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2022年度第3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重大投资项目：</p> <p>重大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0%(含50%)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p> <p>重大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0%以上的，经董事会审查，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在12个月内批准的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30%(含30%)，超过上述限额的，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视同公司行为，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参股公</p> |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重大投资项目：</p> <p>重大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以上的，须经董事会批准；</p> <p>重大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0%以上的，经董事会审查，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在12个月内批准的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30%(含30%)，超过上述限额的，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视同公司行为，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参股公司(持</p> |

| | | |
|---|---|--|
| | <p>司（持股 50%以下）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标的的有关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适用上述规定。</p> <p>（二）.....</p> <p>（三）.....</p> | <p>股 50%以下）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标的的有关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适用上述规定。</p> <p>（二）.....</p> <p>（三）.....</p> |
| 2 | <p>第十五条 凡下列事项，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p> <p>（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二）略.....</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 <p>第十五条 凡下列事项，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p> <p>（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二）略.....</p> <p>（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